

《警察法規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必須客觀上存有使用槍械之情勢」乃警察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使用槍械之要件。其內涵包括「必須客觀上存有使用槍械之情狀」、「必須得以使用槍械之客觀情狀現仍存續中」及「必須客觀上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有使用槍械之必要」三者。於判斷是否具備其中「客觀上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有使用槍械之必要」要件時，應考量之因素為何？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就此有何要求？(25分)

命題意旨	<p>警械使用條例 111 年 9 月 30 日修法重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加警械使用彈性：明定警察為達成任務，於緊急情況時，得使用警械以外的各種物品，彈性靈活運用，以符合勤務現場實際需要。 2.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為釐清警察使用警械的妥適性及適法性，增訂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由內政部遴聘鑑識、法律、彈道、射擊、心理、精神醫學、行為科學等領域，或人權團體、警政團體、律師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及第一線警察人員組成，調查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的爭議案件，以協助釐清真相，保障當事人權益。 3.使用警械賠償適用國家賠償法：由於員警執勤場所充滿危險，使用警械也容易面臨司法訴訟，對維護社會治安及員警士氣造成影響，加上現行員警執行職務所生損害賠償及損失補償採定額制，未能完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或損失。因此，這次修法針對警察違反警械使用規定侵害民眾權益的賠償，適用國家賠償機制，不僅讓用槍員警免於直接面對訟累，也更能保障民眾權益。 4.使用槍械逕行射擊時機明確化：明文列舉員警執勤時，為保障自身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危急情形，得不經鳴槍警告，使用槍械逕行射擊，讓員警用槍不再遲疑，並兼顧人權之保障。 <p>本題係針對警察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使用槍械之要件，屬修法核心重點，考前講座叮嚀再三，認真考生應已掌握。</p>
答題關鍵	<p>本題應就題意要求，先就客觀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有使用槍械必要應考量之因素加以論述，再就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客觀認定具使用槍械急迫狀態之考量因素，列舉該規範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六點分項加以說明，以贏取高分。</p>
考點命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點警察法規總複習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52。 2.《高點警察法規正規課程講義》，陳逸飛編撰。
重要程度	★★★☆☆☆

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客觀有相當理由足認為有使用槍械必要應考量之因素：「客觀上有相當理由足認」指有客觀事實可依邏輯判斷是否有法定情形存在，藉此決定此時若未使用槍械即無法防止危害發生，而非僅屬使用槍械者主觀上之臆測。
- (二)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客觀認定具使用槍械急迫狀態之考量因素：
- 1.依該規範第三點：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槍械，應就現場所認知之全般情況，審酌下列情形綜合判斷：
 - (1)使用對象：暴力行為或犯罪危害程度、持有武器或危險物品種類、有無使用酒類或毒品、當時心理及精神狀態。
 - (2)現場參與人數多寡。
 - (3)現場人、車及建築物等密集程度。
 - (4)使用其他非致命性武器或攔截圍捕等替代方式之可行性。
 - 2.依該規範第五點：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鳴槍制止：
 - (1)發生暴力犯罪且持續進行時。
 - (2)群眾聚集挑釁、叫囂、互毆或意圖包圍警察人員，情勢混亂時。

- (3)犯罪嫌疑人意圖逼近、挾持、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或有其他不當舉動時。
- (4)犯罪嫌疑人意圖駕駛交通工具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或駕駛行為將危及其他人、車時。
- (5)犯罪嫌疑人持有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遵從時。
- (6)警察人員防衛之重要設施有遭受危害之虞時。
- (7)其他治安事件於警察人員或他人有遭受危害之虞時。
- 3.依該規範第六點：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行射擊：
- (1)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或以暴力、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 (2)有理由認為犯罪嫌疑人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或以暴力、交通工具等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不及時制止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
- (3)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之犯罪嫌疑人拒捕脫逃，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
- (4)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時。
- (5)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情況急迫時。

二、何謂「警察官職分立制」？現行制定法就該項制度所設之規定為何？其規範內容是否存在值得商榷之處？(25分)

命題意旨	官職分立制由警察人員與消防人員適用，此制人力運用及調派較彈性，適用於工作任務較複雜之政府人員類別；運用此制度之理由，係因警察人員雖為常任文職公務人員之一種，但其執業性質與其他公務人員大有不同，故另定特別人事法律管理之，本題出現較冷門。
答題關鍵	本題請先就何謂警察官職分立制加以論述，接著臚列現行制定法就該項制度所設之規定，包括警察法第 11 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再就本制度導致實務運作之缺點加以說明。
考點命中	1.《高點警察法規講義》第一回，陳逸飛編撰，頁 139。 2.《高點警察法規正規課程講義》，陳逸飛編撰。
重要程度	★★★☆☆

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何謂警察官職分立制：

- 1.指官階與職務等階分別管理，屬於人事行政的品位制。官職分立制指有官不一定有職務，但警察派任職務前，必須有適當官階，免職不等於免官。此制人力運用及調派較彈性，適用於工作任務較複雜之政府人員類別。
- 2.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非依法不得免官或免職；另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免職事由及第 2 項免官規定，即所謂「非依法不得免官或免職」。

(二)現行制定法就該項制度所設之規定：

- 1.警察法第 11 條：警察官職採分立制，其官等為警監、警正、警佐。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非依法不得免官或免職。
- 2.所謂「官」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5 條分為警監、警正、警佐。警監官等分為特、一、二、三、四階，以特階為最高階；警正及警佐官等各分一、二、三、四階，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
- 3.而「職」指職位而言，如局長、科長或大隊長等職稱。不同職稱即有不同工作範圍與職掌。

(三)警察官職分立制值得商榷之處：

- 1.實務上部分警察單位主官隨自己好惡調動員警職務，造成員警工作壓力與適應困難；反之，少數工作态度不佳員警，卻可受庇護在機關尸位素餐。
- 2.官職分立制度也讓少數警察單位主管藉此培養自己人脈，以職務歷練為由，不斷調動自己裙帶人員之職務，使其有機會短時間晉升高位。
- 3.除上述官職分立造成機關效能負面效應外。實務上也有官職分立未貫徹落實之情形，如實務上即有警監分局長調任科室主管，仍降為警正一階職務改敘，可見並未徹底執行官職分立制，警察之官等有時未獲保障。
- 4.警察人事制度攸關警察機關整體效能，官職分立制度是否仍適用現代社會環境已有檢討必要。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D) 1 下列何種行為構成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散布謠言行為？
- (A)甲因遭交通違規檢舉，留言指稱警察局培養偷拍達人，地方已充滿了白色恐怖
 (B)甲因一時疏忽混淆停車位置，誤認自己所有之小客車遭竊，乃於社群網站張貼遭竊訊息，請求協助尋車
 (C)甲於自己IG 帳號刊登與乙擁抱照片，文字註記「終於到了可以公開的時間了」，影射散布乙懷孕之假消息
 (D)甲除在網路散布將發生大地震及海嘯外，亦於受訪時將此內容告知記者，臺灣將遭逢史上前所未有之巨大核能災變
- (D) 2 關於社會秩序維護法對物品沒入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因違反本法行為所生之物，一律沒入
 (B)因違反本法行為所得之物，一律沒入
 (C)查禁物以屬於行為人所有者為限，沒入之
 (D)警察機關作成處分時漏未併予沒入，但行為人逃逸時，得再另為沒入之處分
- (A) 3 下列有關全國性警察業務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保安警察遇有必要派往地方執行職務時，受中央機關首長之指揮、監督
 (B)刑事警察兼受當地法院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C)專業警察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指揮、監督
 (D)內政部警政署掌理出入國境之警察業務
- (D) 4 下列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公務人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行為，得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
 (B)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C)公務人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行為，按其情節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懲處
 (D)代表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不適用本法
- (D) 5 下列何者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準用對象？
- (A)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長 (B)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C)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 (D)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 (D) 6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 條第3 項規定，本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警察分局長不包括金門縣警察局，因其並無分局之設置
 (B)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主要以職務等階層級為衡量基準
 (C)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主要以陞遷序列層級為衡量基準
 (D)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主要以指揮監督層級為衡量基準
- (C) 7 關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7 條第2 項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及第19 條管束之措施，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納入提審法適用範圍，管束不納入提審法適用範圍
 (B)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不納入提審法適用範圍，管束納入提審法適用範圍
 (C)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及管束皆納入提審法適用範圍
 (D)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及管束皆不納入提審法適用範圍
- (A) 8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5 條第3 項規定，專業警察機關得經內政部核准就該管區域內之違反本法案件行使管轄權，下列何者不屬之？
- (A)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B)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C)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 (D)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 (A) 9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8 條規定，警察依法取得之資料對警察之完成任務不再有幫助者，應予以註銷或銷毀；應註銷或銷毀之資料，不得傳遞，亦不得為不利於被蒐集對象之利用。下列關於該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性質上係羈束行政 (B)賦予決定裁量而無選擇裁量
 (C)賦予選擇裁量而無決定裁量 (D)同時賦予決定裁量及選擇裁量

- (C) 10 下列何者非屬警察法規規定之警察職權？
 (A)發佈警察命令 (B)協助偵查犯罪 (C)規劃救災業務 (D)作成違警處分
- (B) 11 依警械使用條例第11 條第3 項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下列何者不屬於該條規定之第三人？
 (A)單純與駕駛人同車之乘客 (B)教唆駕駛人衝撞員警之乘客
 (C)遭歹徒挾持之人 (D)路過之民眾
- (A) 12 A 向某賭博網站申請帳號、自設密碼加入成為會員，並將款項轉帳至該賭博網站所提供之帳戶後，由該賭博網站經營者以1 比1 之比例將所匯款項轉換為點數以取得下注額度。A 多次利用電腦或手機連接網際網路，以取得之帳號、密碼登入該賭博網站後，賭博方式為撲克牌、百家樂，並以其名下之帳戶匯款至前開賭博網站供作賭金，以此方式與該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財物。試問，法院對A 之行為應如何論處？
 (A)依刑法第266 條第1 項普通賭博罪論處
 (B)依刑法第268 條聚眾賭博罪論處
 (C)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 條賭博罪論處
 (D)同時構成刑法第266 條普通賭博罪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 條賭博行為，擇一重處之
- (A) 13 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所生損害賠償及損失補償金額，均採定額制
 (B)警察人員執勤時，如未攜帶警械，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
 (C)警察人員為達目的所使用之現場物品視為警械
 (D)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應成立調查小組認定
- (B) 14 下列何者非屬警察人員依法得逕行射擊之情形？
 (A)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他人 (B)不服交通稽查而逃逸之交通違規事件
 (C)有事實足認持有致命性武器意圖攻擊警察人員 (D)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
- (B) 15 有關偶發性集會、遊行之敘述，何者錯誤？
 (A)指因特殊原因未經召集而自發聚集，且事實上無發起人或負責人之集會、遊行
 (B)偶發性集會、遊行得於即將舉行集會、遊行之同一時間、場所、路線舉行
 (C)偶發性集會、遊行於現場實際主持或指揮活動之人，為集會、遊行負責人
 (D)偶發性集會、遊行時，警察人員得到場維持秩序
- (D) 16 下列何種情形不得對警察人員逕予免職？
 (A)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
 (B)持械恐嚇或傷害長官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
 (C)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
 (D)犯誣告罪，經處有期徒刑4 月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
- (C) 17 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介入黨派紛爭
 (B)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C)公務人員不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D)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 (A) 18 下列何者非屬社會秩序維護法所明定之處罰種類？
 (A)沒收 (B)拘留 (C)勒令歇業 (D)申誡
- (C) 19 下列何者不得擔任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
 (A)具我國及美國國籍者 (B)受有期徒刑宣告且執行完畢者
 (C)受保安處分裁判確定並執行中者 (D)經撤銷輔助宣告者
- (A) 20 有關警察管束之敘述，何者錯誤？
 (A)對意圖自殺者，應即對其進行人身管束，以保障其生命
 (B)警察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
 (C)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24 小時
 (D)警察依法為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

- (D) 21 依集會遊行法之規定，關於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及首謀者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負責人係指依法申請集會遊行之負責人
 - (B) 首謀者包含集會遊行未經申請許可舉行時為首之人
 - (C) 首謀者包含集會遊行已申請許可舉行時為首之人
 - (D) 首謀者人數限定三人
- (B) 22 依集會遊行法規定，關於違法情事的處置，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執行舉牌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原則上應由主管分局長到場為之
 - (B) 執行舉牌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如因情況特殊，仍必須由主管分局長到場為之
 - (C) 移送檢察官偵辦之移送書，其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應表明係集會遊行地分局長之決定
 - (D) 移送檢察官偵辦之轄內聚眾活動狀況表，其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應表明係集會遊行地分局長之決定
- (B) 23 關於集會遊行之申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室外集會遊行負責人，於收到主管機關不予許可通知後，其有不服者，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3 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於原主管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申復
 - (B) 原主管機關認為無理由者，除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等要件，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日起2 日內連同卷證檢送其上級警察機關
 - (C) 上級警察機關應於收受卷證之日起1 日內決定，並以書面通知負責人
 - (D) 依集會遊行法之規定提出申復，經裁定後仍不服者，不得提起訴願
- (A) 24 警察機關為維護治安、調查犯罪嫌疑等目的，得建置車牌辨識功能之監視錄影系統。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蒐集目的尚未消失，警察毋庸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B) 蒐集目的之期限尚未屆滿，警察機關應依當事人請求而刪除該個人資料
 - (C) 蒐集目的之期限尚未屆滿，警察機關應依當事人之律師要求而停止利用該個人資料
 - (D) 除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2 年內銷毀之
- (C) 25 關於警察機關蒐集資料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應優先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而非警察職權行使法個別條文
 - (B) 查證時詢問人別資料之種類，應限於明文所例示之事項
 - (C) 詢問人別資料之種類，應限於查證必要範圍內
 - (D) 對於無意識狀態且無任何方法可供查明身分之路倒送醫者，不得按捺指紋比對身分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